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58,173.63 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0%。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 83,404.16 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两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 - 生效判决确定金额)/ 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54.7%和 54.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利息等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866.55	二审维持原判,由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 2866.55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在其未足额缴纳的出资款范围内对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利息等	上海金融法院	10,500.35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对价款 10,050.35 万元及利息、相关费用,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
3	六盘水市红果绿宏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86.12	本案已终结执行
4	贵州浙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92.08	本案已终结执行
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对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其他费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87.5	二审上诉中
6	范从和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	北京仲裁委员会	5965	起诉中
7	吉林省东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2258.1	起诉中
8	苏州绿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东园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3775.49	起诉中
9	河南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栾川县人民法院	73.03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 年 9 月 27 日,栾川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双方沟通,原告向法院申请,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0	河南欣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业筑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保山市永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120.0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 年 9 月 27 日,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7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玉溪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与建设银行玉溪分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丰元云南	60,000	20,000	60,000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 5 号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66,788.47
负债总额	11,059,296.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059,296.00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99,907,492.47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92,507.53
净利润	-92,507.53

10、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亿元整

6、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8,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6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矿业")的上层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宏")以及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分别出具的《告知函》,洛阳国宏、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洛阳国宏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 100%的股权向四川时代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洛阳矿业直接持有公司 24.68%的股份,洛阳国宏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24.68%的股份,四川时代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国宏不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四川时代成为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四川时代将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5,329,780,4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间接股东洛阳国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同时投资者四川时代通过取得公司直接股东洛阳矿业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公司 24.68%的股份,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宁德时代及四川时代无意谋求公司的控股权,除本次交易外宁德时代及四川时代未来 3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尚需经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经协议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另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各方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国资审批程序及反垄断审查(如有)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洛阳矿业之控股股东洛阳国宏与四川时代、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洛阳国宏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 100%的股权向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双方、相关协议及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双方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洛阳国宏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5 层、6 层、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符同欣
注册资本	381,8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2684528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4.76%,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5.24%。

2.四川时代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NGB1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洛阳国宏拟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 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前,洛阳矿业为洛阳国宏全资子公司,洛阳矿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4.6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时代成为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洛阳矿业将成为四川时代全资子公司,四川时代将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24.68%的股权,成为公司间接第二大股东。

(三)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前,洛阳矿业直接持有公司 5,329,780,4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洛阳国宏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24.68%的股份,四川时代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矿业仍直接持有公司 5,329,780,4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洛阳国宏不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四川时代将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5,329,780,4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

宁德时代及四川时代已确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宁德时代及四川时代无意谋求公司的控股权,除本次交易外宁德时代及四川时代未来 3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尚需经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经协议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另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各方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国资审批程序及反垄断审查(如有)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岗女士均已回归公司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和公司董事长林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前期事项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就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募集资金无法按时归还风险、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等提示了相关风险,目前这些风险事项尚无实质进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岗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

近日,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岗女士均已回归公司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和公司董事长林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前期事项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就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募集资金无法按时归还风险、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等提示了相关风险,目前这些风险事项尚无实质进展,具体如下:

1、经营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岗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公司董事会启动应急预案,由公司实控人、董事刘雪松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主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林应女士和应岗女士回归公司后,将继续履行职务职责。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公司董事长林应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林应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和林应女士都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 2021 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公司正在调整资金结构,努力回笼资金,尽可能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4、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及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和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截至目前,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2,800,000 股,占其合计直接持股 4,940,000 股的 56.68%;林应和刘雪松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4,506,062 股,占其合计间接持股 6,816,890 股的 66.10%;林应和刘雪松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7,306,062 股,占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 11,756,890 股的 62.14%。刘雪松先生就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查封事宜,其已聘请专业机构和律师进行积极沟通,正在采取法律手段和相关措施处理解决,尽可能尽快让其被冻结查封的股份恢复原状。目前,公司已收到刘雪松先生开户券商提供上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解除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刘雪松先生已被冻结的 1,100,000 股股份,待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正式股份解冻文件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营业收入 51,646,100.0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3.76%;净利润 -32,233,044.1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21.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96,080.5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43.34%;净资产 820,741,844.37 元,较上年度末下降了 3.78%;总资产 1,154,449,737.51 元,较上年度末下降了 1.79%。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以及成禧公司的《告知函》,获悉鸿达兴业集团以及成禧公司因股票质押及相关融资业务,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 sf.taobao.com/)以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www.rmfyszc.gov.cn/)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售股及售型	是否限售股限类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	是	3,030,000	0.86%	0.10%	否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6 时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9,643,016	5.56%	0.63%	否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7,098,989	4.84%	0.55%	否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鸿达兴业集团	是	21,968,952	6.22%	0.70%	否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鸿达兴业集团	是	50,581,926	14.32%	1.62%	否		2022 年 11 月 1 日 18 时	2022 年 11 月 2 日 18 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成禧公司	是	60,300,000	34.36%	1.93%	否		2022 年 11 月 1 日 18 时	2022 年 11 月 2 日 18 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合计	-	172,622,883	32.65%	5.53%	-	-	-	-	-	-

注:(1)、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3,122,035,804 股。

(2)、据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因股票质押及相关融资业务,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94,091,527 股股份、114,800,000 股股份可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等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353,239,250	11.31%	112,322,883	31.80%	3.60%
成禧公司	175,505,415	5.62%	60,300,000	34.36%	1.93%
合计	528,744,665	16.94%	172,622,883	32.65%	5.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 528,744,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528,339,15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鸿达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最近一年鸿达兴业集团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的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技术,致力于氢气生产、储能、氢气储运、加氢站、氢能应用装备等的技术研究,研发生产销售高压储氢瓶、固态储氢瓶、液氢储罐、质子交换膜等产品,助力氢能源交通、储能、分布式发电、电子工业、半导体、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三、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2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备事项

为拓宽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境外发行 GDR 并上市的目的

(一)加快国际战略落地,深化全球化多中心布局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平台,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智能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主投资及对外并购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目前拥有以生产、服务据点、研发中心及销售办事处等构建的全球化网络,覆盖中国、欧洲、东南亚、美洲等全球主要区域市场。为进一步打造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全产业链平台,公司将持续加大海外市场资源投入,加强全球供应能力,建立面向全球市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

(二)利用海外资本市场,优化改善整体资本结构

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拓宽海外直接融资能力,改善整体资本结构,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和金融资源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可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能够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因公司股东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

被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

2、本次诉讼纠纷的起因

原告中山润田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表决结果与其股东的意思相悖,认为该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3、诉讼请求

①请求依法确认被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做出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②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一职。辞职后,陈杰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就陈杰先生辞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杰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8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冉、范时杰、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冉、范时杰、林斌: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850 万元 -1,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14,000 万元 -19,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修正后净利润预计亏损 25,000 万元 -30,00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预计亏损 60,000 万元 -69,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25,337.2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67,15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